

本文綱要：

二、行為科學的產生原因：

四、行為科學在公共行政上的地位及其影響……

五、結語：行爲科學的這是 一、行爲科學之意義。

一、行爲科學之意義

行爲科學顧名思義，一是重行爲，一是重科學。就行爲而言，它是注重人類的行爲，而人類的行爲包括的很廣泛，舉凡人類一切食衣住行育樂，喜怒哀樂等莫不在行爲範圍之內，有的是吾人可直覺觀察得出來的，有的却不是這麼直接，而需要借重於其他方法，並非直接能從感官上所能覺察出來的。既然人之行爲之範圍這麼廣泛，再把其按類次又可分成為個體行爲、團體行爲、組織行爲、行政行爲……等，實在舉不勝舉，而行爲科學所要研究是凡人的主動行爲式，當可明朗化：

(一) 行爲科學是多於人類學、心理學、及人類考古學三門學問，以七

研究行爲科學，不僅要去研究此三門學問，以此三學科爲基礎，然並不定非等於這三學科之總和，並且要大於此三學科之總和，因爲行爲科學的最大前提放在要去研究的對象，是人類主動的行爲有關即可，而此三學科並不能滿足這個要求，其他例如歷史、政治、經濟、……等亦和人類行爲有關的，行爲科學亦去加以研究，並統合在其研究範圍之內，並不拒之於外。故我們可說行爲科學的範圍要大於此三學科所總和之範圍。

亦在行爲科學，排拒於外的。

二者絕非是重合在一起的同心圓。其圖形應是這樣的一個交集合。
 $Q = \text{社會學} + \text{人類學} + \text{心理學}$
 $R = \text{歷史學} + \text{政治學} + \text{經濟學} + \dots \dots$

卷之三

1

三

1

四行爲科學是科際整合的一門新學問，換句話說行爲科學可說是多學科的
一門學問：

在過去研究學問，是分門別類的，如言行政學就僅有行政學問題，解決問題。如言法律學就僅在法律的範圍之內去討論，皆只注重形式而忽略了實際其相關的變數。而行爲科學可說是對傳統研究的一種反動。是要把各種學科，將其有關的抽離出來，而加以去研究，把凡是與人類行爲有關的指涉皆抽離出來，而形成的一門新學科。此謂之行爲科學。實際上研究學問應該是採行爲科學的此種研究方法及精神，因爲在最早之時，人所研究的東西很單純，僅限於個人之生存等簡單問題，繼而人類進化之後，就逐漸地對宇宙等各方面之東西，皆須加以知曉，而人之體力及腦力有限，而所須研究的東西又太多，乃不得不分門別類，可奏專功之效。此有如美福特車廠之汽車製造原理一樣的。然而其可笑程度有如瞎子摸象見樹而不見林，知偏而不知全，很難窺其全貌，故二個專家絕難合作，在現今研究學問就不然，學科之分類乃不得已，爲求事功之效，而各獨立因素之中仍有更多相關及變動因素存在，若忽略了此些因素，則此科學問，我們很難說它是研究成功的。而行爲科學開此先河，對

公 共 行 政 政

學科爲行

卷之三

賈景華